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1 年 8 月 5 日

(總第 1317 期)

即日暫停廣東省以外從其他內地地區 通過“回港易”計劃返港獲豁免檢疫安排

因應內地最新疫情發展，今日（8月5日）起，除廣東省外，從其他內地地區返港的香港居民，將暫時不能通過“回港易”計劃返港而獲豁免檢疫。這是繼8月4日起把澳門納入“回港易”計劃暫不適用風險地區名單後另一須採取的防疫措施。

根據有關安排，在抵港當天或之前14天曾逗留在廣東省以外其他內地地區的人士，在抵港後將不會獲得豁免檢疫，而必須進行14天家居強制檢疫，另在檢疫期間須在抵港第3天、第7天和第12天，以及完成檢疫後的抵港第16天和第19天接受強制檢測。因應已完成疫苗接種而調整強制檢疫期至7天的安排並不適用。

香港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上述安排於8月5日凌晨零時起生效，即使在此前已通過“回港易”計劃登記返港的人士，亦不會獲豁免檢疫。政府會向已在“回港易”計劃下登記返港而受影響的市民發出手機短訊，通知他們有關的最新安排。

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及澳門當局就三地疫情防控措施保持緊密溝通和聯繫。

有關“回港易”計劃的詳情，可瀏覽“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
return2hk.gov.hk 或回港易.政府.香港。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它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佈《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粵辦通訊」。